

修改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及相關法規

主要修改內容

- ▶ 完善人事管理的相關規定
- ▶ 優化人員調動制度
- ▶ 完善轉職規定
- ▶ 優化臨時定期委任

完善人事管理的相關規定

部門領導權限

▶ 人事管理的職權

- ▶ 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內明確規定部門領導在人事管理方面的職權
- ▶ 明確規定針對人事管理所作的行為可提起必要行政上訴
- ▶ 在法律生效後，部門需視乎情況調整現時的授權及轉授權批示

工作時間制度

▶ 應對不同情況

- ▶ 部門領導可按工作需要安排工作人員在恆常工作地點以外的地點辦公

(如：在疫情或自然災害等特殊情況，可安排人員在家工作)

個人檔案及印件

▶ 人事管理電子化

- ▶ 工作人員的個人檔案，得以**電子方式**處理
- ▶ 實施《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定所指行為，如申請享受年假
 - ▶ 使用批示核准的專用印件
 - ▶ 亦可以**電子方式**作出

優化人員調動制度

優化人員調動制度

現行四種調動方式

編制內人員

“調任”

行政任用合同人員

“調職”

編制內人員

“派駐”

編制內人員

“徵用”

整合及優化為兩種調動方式 並擴展適用範圍

確定性的
“調任”

暫時性的
“派駐”

- 編制內人員
- 行政任用合同人員
- 按專有人員通則任用的工作人員

行政當局可基於工作需要及適當說明理由 / 由公務員提出申請

“調任” 制度（一）

- ▶ 確定性轉至另一部門
 - ▶ 與原部門終止聯繫
 - ▶ 擔任相同職程、職級及職階的職務

“調任” 制度（二）

▶ 編制內人員

- ▶ 轉往調入部門的編制
- ▶ 若部門編制內沒有相關職程或相關職程沒有空缺
 - ▶ 不影響**行政當局**主動調任公務員
 - ▶ 可在調任後在部門編制內增加相應職位

“調任” 制度（三）

▶ 行政任用合同人員

- ▶ 與調入部門訂立新的行政任用合同
- ▶ 取消原部門連續服務滿兩年才可調職
- ▶ 取消須附同行政公職局意見書

“調任” 制度（四）

- ▶ 按專有人員通則任用的工作人員
 - ▶ 與調入部門訂立新的行政任用合同
 - ▶ 須聽取行政公職局意見
 - ▶ 人員須符合擔任公職的一般要件

“派駐” 制度（一）

▶ 暫時性派往另一部門

- ▶ 與原部門維持聯繫
- ▶ 擔任同一職程、職級及職階的職務
- ▶ 或擔任相同入職學歷要求的不同職程的職務
(須具備尚需的資格)

“派駐” 制度（二）

▶ 派駐期

▶ 不得超過1年

▶ 在有特別工作需要且說明理由的情況下

▶ 可例外延長不超過1年

▶ 屬駐在部門不具人員編制的情況

▶ 在許可批示內訂定，且可延長

▶ 終止

▶ 由人員主動提出的派駐可應其要求隨時終止

▶ 由行政當局主動提出的派駐，須經原部門及駐在部門同意

“派駐” 制度（三）

▶ 派駐期間

- ▶ 薪俸由駐在部門支付
- ▶ 屬按專有人員通則任用的人員，薪俸由原部門支付
- ▶ 尚可收取因在駐在部門擔任職務而應得的報酬
(屬按專有人員通則任用的人員，性質相同者不得兼收)

完善轉職規定

“轉職” 制度（一）

- ▶ 轉入至相同入職學歷要求的另一職程
 - ▶ 一般職程轉入另一級別相同的一般職程
 - ▶ 一般職程轉入特別職程
 - ▶ 特別職程轉入一般職程

“轉職” 制度（二）

▶ 轉職情況：

1. 按部門需要合理調配人力資源（尤其因工作現代化或優化）
或彼等職務不再符合擬達致的目標，且無法作出調任
2. 部門的消滅、合併或重組
3. 職程/職級的設立/消滅
4. 其他情況

▶ 如屬上述的情況的第 1 點

- ▶ 由**行政當局**在聽取人員及行政公職局意見後主動提出，並由相關監督實體批准
- ▶ 如轉職涉及職務內容特徵不同，須取得人員同意

過渡規定

調動的過渡規定（一）

▶ 徵用期

- ▶ 如公務員於新法律生效之日處於徵用狀況
 - ▶ 則維持該狀況至原徵用期屆滿為止
 - ▶ 且得以相同期限續期，最多至3年
- ▶ 如屬按特別規定不適用徵用期限的公務員
 - ▶ 最長可延長至新法律生效之日起計滿3年為止

調動的過渡規定（二）

▶ 其他

- ▶ 新法律的規定不影響在新法律生效前已獲許可的調任及調職程序
- ▶ 在法律生效前已獲許可的徵用及派駐，適用獲許可之日生效的法規

優化臨時定期委任

“臨時定期委任” 制度（一）

▶ 擴展適用範圍

- ▶ 境外的公共部門、機構及其依法設立的法人
(例如，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 ▶ 具有專有人員通則的公共實體
(例如，澳門大學)
- ▶ “個人勞動合同人員*” 和 “按專有人員通則任用的工作人員” 亦適用
(* 第12/2015號法律第17條及第25條)

“臨時定期委任” 制度（二）

▶ 完善醫療福利和退休保障的扣除

- ▶ 可在委任批示訂明，以臨時定期委任職位的薪俸為計算基礎

（以公職薪俸表中最高薪俸點的相應金額為上限）

謝謝
